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香江控股")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8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2-046《香江控股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所二楼宴会厅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香江控股")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4 名监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和需求进行论证后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022/7/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 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电 话:020-34821006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A1-1 地块(以下简称"长沙项目二期 A1-1 地块")。"长沙项目二期 A1-1 地块"剩余募集资金及"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南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4,960 万元人民币,该金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转账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余额为准。

●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维持日常业务发展以及日常运营的费用、税金开支等,改善公司流动资金情况,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

●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采取的保障措施:1、公司将以银行账户建设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44050153140109220622、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 531900026510201、交通银行广州大石支行 441165712018010031887、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天河路支行 801880100048852 作为存放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补流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且自本公告日起,上述专项账户不再用于存放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外的用途,且本次永久补流资金不得存放于专项账户以外的其他资金账户或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2、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资金支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资金支出均须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各级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后,由财务部予以付款,同时财务部将为专户资金使用设立专门的会计档案;3、公司董事会将于每年年末全面核查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情况,对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相应的专项报告,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鉴证报告,董事会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3 号)核准,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购买相关资产,并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形式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人民币 23.50 亿元。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0,452,2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98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9,999,756.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2,199,760.39 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全部到账,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7-1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25,123 万元。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 25,1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 E00018 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公司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上述置换款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出。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长沙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138,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4411629490188000162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531900026510704)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801880100048103)。长沙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 138,000 万元,原计划在项目用地 A1-1 和 A1-2 地块上建造商贸综合楼,项目用地面积 15.17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为 38.34 万平方米。截至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额 28,96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额)110,452 万元。

(二)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南沙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 21,22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5810000010120100100229)。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工程款尚未结算完毕。截至公告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额 16,846 万元,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额)4,508 万元均为待结算工程款项。

(三)募集资金整体使用与剩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整体使用与剩余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余额	累计支出金额	利息净额(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专户余额
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138,000	28,969	1,420	110,452
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21,220	16,846	135	4,508
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70,000	70,000	-	-
合计	229,220	115,815	1,555	114,960

注:部分计算误差均来自于四舍五入导致的尾数差异。

四、关于项目实施进展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分析

(一)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终止原因

1、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长沙项目按原计划应于 2019 年 2 月完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中的 A1-2 地块所涉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该募投项目中的 A1-1 地块截至目前处于临建状态,尚未开工。主要原因如下:

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2018 年湖南省房地产市场也进入下行调整期,长沙项目一期在 2017 年已售商铺实现净利润 8112 万元,但到 2018 年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当年已售商铺出现净亏损 5,532 万元。长沙项目二期 A1-1 地块紧邻长沙项目一期,后者去化率不高意味着销售周期将延长,因此 A1-1 地块开工进度相应放缓。

2018-2019 年新冠疫情前,上市公司考虑到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常态化和商业地产景气度的周期性,为降低开发风险避免资金占用,保护投资者利益,选择放缓长沙项目二期中 A1-1 地块的建设,计划等待市场回暖再行动工。2020-2021 年新冠疫情后,持续不断出现的新冠疫情导致全国各地商业活动明显受阻,商业物业景气度亦大幅减弱,商业地产空置率提高,公司判断继续按原计划开发 A1-1 地块的可行性降低,着手与项目当地主管部门沟通 A1-1 地块建设规划调整具体事宜。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就长沙项目的实施进展和效益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在《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进行特别风险提示(详见公告临 2022-034 号)。

2、拟终止长沙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使用安排

考虑到长沙当地关于地产去库存的相关政策于 2022 年 4 月底才落地,上市公司与长沙当地政府沟通调规事宜的时长及沟通结果均不可控,如剩余募集资金长期在专户闲置或仅作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上市公司审慎考虑,拟终止长沙项目二期 A1-1 地块的建设,并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含利息净额)110,45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长沙项目二期建设规划调整明确后,上市公司再以自有资金重新启动该项目,重启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实施进展

1、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南沙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46,944.52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1,220 万元,项目建设的主体包括 1# 写字楼和 2# 商铺。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工程款尚未结算完毕。

2、拟将南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使用安排

截至目前,南沙项目分摊的合同总金额为 23,057 万元,其中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金额为 16,846 万元,尚待支付款项为 6,211 万元。即南沙项目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4,508 万元均为待结算支付款项。考虑到南沙项目已竣工验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拟将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南沙项目完成结算后,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尚待支付款项。

(三)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分析

1、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32.75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13.41 亿元(包括保证金 7.02 亿元、监管资金 6.39 亿元),实际可动用资金为 19.34 亿元。

(1)公司需要持有一定的现金储备以维持 3 个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包括工程款支付、职工工资、税费缴纳、营销费用、日常费用、商业门店代收款返款等正常生产经营必要支出,资金保有量在 10.74 亿元左右;

(2)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股东会决议,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3,073.75 万元。

(3)由于地产行业信贷政策收紧,进一步加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量有息债务金额为 58.67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28.36 亿元(一年内需要偿还的本金)。

通过公司存量资金和有息负债比较可知,公司存量资金多为专项资金或受限资金,可用于偿债的资金相较于总体有息负债规模而言较为紧张,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较大程度上缓解公司的经营压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重组剩余募集资金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于长沙项目,为了降低项目开发风险,上市公司正在与项目当地主管部门沟通 A1-1 地块建设规划调整具体事宜。考虑到与长沙当地政府调规事宜的沟通时长及沟通结果均不可控,如募集资金长期在专户闲置或仅作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拟终止长沙项目二期 A1-1 地块的建设,并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含利息净额)110,45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长沙项目二期建设规划调整明确后,上市公司再以自有资金重新启动该项目,重新启动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关于南沙项目,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工程款尚未结算完毕。考虑到工程结算尚待时日,上市公司拟将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待结算支付款项)4,50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南沙项目完成结算后,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尚待支付的款项。

由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和回款周期长等特点,且随着业务拓展,上市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宏观政策调控导致地产信贷收紧,加上新冠疫情对销售影响,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来源减少。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和合规使用的保障措施

(一)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用途主要包括: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偿还到期有息负债,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2、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维持日常业务发展以及日常运营的费用、税金开支等,改善公司流动资金情况,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

(二)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针对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1、公司将以银行账户建设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44050153140109220622、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 531900026510201、交通银行广州大石支行 441165712018010031887、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天河路支行 801880100048852 作为存放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补流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且自本公告日起,上述专项账户不再用于存放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外的用途,且本次永久补流资金不得存放于专项账户以外的其他资金账户或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

2、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资金支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资金支出均须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各级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后,由财务部予以付款,同时财务部将为专户资金使用设立专门的会计档案;

3、公司董事会将于每年年末全面核查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情况,对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相应的专项报告,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鉴证报告,董事会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上市公司根据长沙项目和南沙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市场客观情况,作出终止长沙项目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本次重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表了意见,且制定了内部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该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契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和需求进行论证后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因可转债交易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暨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可转换债券误操作情况的说明》,获悉其在近期自查中发现,在工作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闻泰转债")过程中,工作人员曾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不慎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导致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工作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闻泰转债过程中,将"卖出"交易分拆为多笔下单,由于交易软件网络连接不畅、操作界面刷新不及时,工作人员误将 1 笔"卖出"操作为"买入",误买入闻泰转债 1,200 张,成交价为 132.03 元/张,发生金额为 158,436 元。该账户其他交易记录全部为"卖出"闻泰转债。以当日成交均价 131.89 元/张作参考,本次误操作未产生相关收益。

整个交易过程中,张学政先生的交易指令未曾改变,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动机。工作人员 2022 年 3 月 16 日共分拆下单多笔"卖出",由于网络信号连接不畅、刷新不及时,导致误操作 1 笔"买入",不存在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二、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张学政先生亦积极配合,有关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2022 年 3 月 16 日,工作人员误买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张,成交价为 132.03 元/张,以当日成交均价 131.89 元/张作参考,本次误操作行为未产生收益,因此不存在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

2、本次误操作当日工作人员卖出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分拆为多笔"卖出"下单,其中存在 1 笔"买入"系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张学政先生交易过程中指令未曾改变,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动机;操作人员不存在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相关工作人员现已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已向张学政先生承认操作失误并认真检讨。

张学政先生就此次误操作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将从此次误操作事件中汲取教训,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防止误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工行萧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工行萧山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保证额度有限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

(二) 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3,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258,800 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81,5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87593438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 11100 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DTY 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37,830	97
2	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1,170	3
合计		39,000	100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749.44	311,753.64
利润总额	-881.75	4,208.61
净利润	-882.37	4,179.42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926.93	165,303.13
负债总额	139,588.16	127,081.99
银行贷款总额	8,100.00	15,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5,548.47	122,890.6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37,338.77	38,221.14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21,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28,574.60 万元,占本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7%,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科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科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

2、"交科转债"赎回日:2022 年 7 月 8 日

3、"交科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5、"交科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6、"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7 月 8 日

7、"交科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风险提示:

(1)"交科转债"拟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2)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交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交科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402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48 元/股调整为 5.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6 元/股调整为 5.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交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2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6.81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登记在册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24 元/股调整为 5.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内容如下:

1、有条件赎回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浙江交科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交科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2 年 04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7 月 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7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77/365=0.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 元/张;

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交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交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7 月 7 日为"交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3)2022 年 7 月 8 日为"交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交科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7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交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交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交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56 90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交科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交科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交科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及有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期间,"交科转债"将暂停转股,具体内容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除此之外,"交科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交科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交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1、公告原文中"1、实际参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86 名,持股计划规模合计 17464 万元。",补充后内容"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无息借款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为 8732 万元;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无息借款 8732 万元(对应的股份为 277.4 万股)。实际参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86 名,持股计划规模合计 17464 万元。"

2、公告原文中"4、......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进行融资,资金规模及持股数量均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补充内容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除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借款外,无对外进行融资。资金规模及持股数量均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受让控股股东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200,000 股,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8%。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和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033、2022-037、2022-042)。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已经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无息借款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为 8732 万元;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无息借款 8732 万元(对应的股份为 277.4 万股)。实际参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86 名,持股计划规模合计 17464 万元。

2、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轩投资")和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枫投资")"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5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其中:鸿轩投资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7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成交金额合计为 8610.86 万元(含相关交易费用),成本均价为 31.3350 元/股;鸿枫投资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成交金额合计为 8774.04 万元(含相关交易费用),成本均价为 31.3359 元/股。

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由 530,777,557 股变更为 690,010,824 股。根据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告日至本计划购买公司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本计划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上限做相应的调整"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上限调整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760,000 股,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8%"。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除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借款外,无对外进行融资。资金规模及持股数量均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按规定自完成购买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购入公司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第四年开始每年减持股票比例不高于购入时总股票数的 25%

5、完成增持后"鸿枫投资"和"鸿轩投资"分别与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鸿枫投资"和"鸿轩投资"同意在行使其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经营等相关股东权利时,与商晓波先生保持一致,即在前述事项的决策过程中与商晓波先生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及股票减持时一致行动。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本计划,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公布、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6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股东信息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备案前总经理	李付宁
备案后总经理	邓峰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汪伽伽、李付宁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汪伽伽、邓峰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李付宁:出资额 500(万元),出资比例 10%;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700(万元),出资比例 54%;深圳市光之六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500(万元),出资比例 30%;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300(万元),出资比例 6%。
变更后股东信息	邓峰:出资额 500(万元),出资比例 10%;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700(万元),出资比例 54%;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300(万元),出资比例 6%;深圳市光之六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500(万元),出资比例 30%。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李付宁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邓峰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DUF5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 B 栋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邓峰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件

1、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